

ICS 29.020
K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133—2014

GB/T 31133—2014

电力设备用液压式提升设备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hydraulic lifting equipment in power constr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电力设备用液压式提升设备技术规范
GB/T 31133—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1 千字
2015年1月第一版 2015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0439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1133—2014

2014-09-03 发布

2015-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811—2008 起重机设计规范
 - [2] GB/T 9462—1999 塔式起重机技术条件
 - [3] JT/T 329—2010 公路桥梁预应力钢绞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 [4] JTJ 027—1996 公路斜拉桥设计规范(试行)
-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型式	3
5 主要技术参数	4
6 技术要求	4
7 试验方法	7
8 检验规则	13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4
参考文献	16

8.5.2 常规检验项目如下：

- a) 动作功能试验,方法同 7.2.4;
- b) 耐压和密封试验,方法同 7.2.5;
- c) 系统安全保护装置试验,方法同 7.2.6。

8.5.3 常规检验合格判定：

- a) 常规检验合格判定与出厂检验相同项目的要求相同；
- b) 常规检验中若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

8.6 易损承力部件试验

8.6.1 每批次卡爪出厂时,应按照 GB/T 2828 的抽样要求做卡爪试验,试验应严格按照 7.1.2~7.1.3 规定的内容进行,如果有不合格项目,准许再重复一次,仍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批次卡爪判定为不合格。

8.6.2 钢索的力学性能按照 7.1.4 规定的内容进行抽检。

8.7 检验单位和人员

8.7.1 型式试验应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准的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8.7.2 出厂检验应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的工程师与用户主管工程师参加,或委托检测机构完成。

8.7.3 制造监督检验应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完成。

8.7.4 常规检验应由用户主管工程师或委托检测机构完成。

8.7.5 易损承力部件试验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完成。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志

9.1.1 提升设备应在明显位置固定设备标牌,其要求应符合 GB/T 13306—2011 中的规定,标牌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设备名称和型号；
- b) 设备基本代码 4830,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制造监督检验钢印标志；
- c)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包括单缸额定提升起重量、提升速度、额定压力、同步性能、配用钢索参数；
- d) 电源电压、频率、功率；
- e) 制造厂名称、联系方式；
- f) 出厂编号,制造日期。

9.1.2 泵站集成块上的所有液压阀都应有铆固的标牌,标示该阀的作用。

9.1.3 泵站上和液压缸上的所有油管及电缆插口处都应有铆固的标牌,说明此接口的连接方向。

9.1.4 泵站和集控柜上的所有操作按钮处都应有铆固的标牌,说明此按钮的功用;紧急停止按钮的外形应明显区别于普通操作按钮。

9.1.5 所有指示灯、信号灯应清晰标明其用途。

9.1.6 需要检查、调整的部件(例如泵转向、调速阀等)应设有提示标牌。

9.2 包装

9.2.1 提升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包装应符合 GB/T 13384—2008 的规定。

9.2.2 油管、电缆应整齐卷绕在专门的轴架上,油管接头应加防护帽。

9.2.3 卡爪宜用专用包装,包装箱内应有该批次产品的合格证,其上应注明产品型号、批次、生产日期、生产单位联系电话,并有检验员章。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缪谦、邹玉英、布春磊、夏拥军、江明。